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农机配套密封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7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 设 单 位: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马琼秀

编 制 单 位: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廷发

电 话:151 9808 1879

邮 编:610500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农机产业园龙飞路 397

号

目 录

1 前言	1
表一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6
2.2 项目建设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2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2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2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13
3.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13
3.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13
3.6 主要环保投资	14
表四 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17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19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6.1 工况监测	20
6.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0
6.3 监测内容	20
6.4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6.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6.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6.7 总量控制.....	23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24
7.1 项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24
7.2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档案检查.....	24
7.3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24
7.4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24
7.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24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24
7.7 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调查.....	25
7.8 公众意见调查.....	25
7.9 应急措施检查.....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结论.....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污水处理站及固废暂存间照片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附件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4 废水处理方案设计专家咨询意见

附件 5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7 工况说明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公众意见调查表（样表 4 份）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1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12 专家验收意见

1 前言

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俊马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密封材料及制品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俊秀”、“密克”两个知名品牌密封产品。公司于2014年投资7900万元在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马家村（四川现代农机产业园）建设“农机配套密封制品生产线”项目，将企业原有生产线进行搬迁技改，在原材料方面采用木浆纤维和进口的芳纶纤维替代现有的石棉纤维，在生产工艺方面采用“抄取工艺”替代现有的“辊压工艺”，产品由现有的辊压石棉橡胶密封制品更新为纳米新型抄取无石棉环保密封制品。

“农机配套密封制品生产线”项目已于2014年2月取得新都区环保局《关于对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机配套密封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评【2014】28号文）。批复中提到：项目生产废水（成型机网部反冲洗废水、抄取工艺设备清洗废水、抄取成张工段生产工艺废水等）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UF超滤+RO反渗透）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RO膜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配备的热辊进行蒸发处理，产生的泥饼可用作水泥原料，不外排。

厂内建筑已于2014年11月建成。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节约成本而调整了生产污水处理工艺，将原设计中“生产废水（成型机网部反冲洗废水、抄取工艺设备清洗废水、抄取成张工段生产工艺废水等）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UF超滤+RO反渗透）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改为“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初沉池——综合调节池——絮凝沉淀——斜管沉淀池（活性炭过滤器）——清水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石板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因此须对项目进行补充环境影响评价。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接受项目业主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再次对该项目进行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原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了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补充报告变更内容为：将原设计中“生产废水(成型机网部反冲洗废水、抄取工艺设备清洗废水、抄取成张工段生产工艺废水等)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UF超滤+RO反渗透)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改为“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初沉池——综合调节池——絮凝沉淀——斜管沉淀池(活性炭过滤器)——清水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石板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另外,厂区内平面布局有局部变化,其余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较原批复内容无任何变化。

在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考虑到节能减排、节约成本的因素,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进行部分回用,将污水站污泥作为原料回用,不属于重大变更。

2014年1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机配套密封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2月27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4]28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5年1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机配套密封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充环评报告表》。2014年12月16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在新都区召开了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方案设计”专家咨询会,专家咨询意见见附件。

根据调查,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已于2019年10月投入试运行。截止目前,本项目无环境投诉记录。

项目总投资7900万元,环保投资208万元,占总投资的2.63%。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种类	产量	合计
纳米新型抄取无石棉环保密封制品	板材	450 吨/年	900 吨/年
	垫片	450 吨/年	

项目实际建成规模与设计相符。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运营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我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委托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2 日完成对“农机配套密封制品生产线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查验和监测结果，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生产厂房（3 座）、搬迁老厂现有 35 台压力机，淘汰企业老厂现有辊压工艺所有设备，并新购置抄取工艺生产设备 24 台（套），建设形成纳米新型抄取无石棉环保密封制品 900t/a 的生产能力（其中板材 450t/a，垫片 450t/a）

公辅工程：格栅沉渣预处理池、2t/h 燃气锅炉、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隔油池、绿化、供水、供配电、通讯；

办公及生活设施：车间办公用房（位于 1#厂房内）；

储输及其他工程：原料储存区（3#厂房内）、产品储存区（1#厂房内）；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站、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固废暂存区）

具体验收范围见表 2-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排放监测；
- （2）废气排放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 （7）公众意见调查；
- （8）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农机配套密封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农机产业园龙飞路 397 号				
主要生产产品	纳米新型抄取无石棉环保密封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纳米新型抄取无石棉环保密封制品 9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相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 月、201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8 万元	比例	2.63%
实际总概算	79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8 万元	比例	2.6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版)(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5、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新都发改备案【2013】031 号); 6、《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机配套密封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14.1); 7、《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机配套密封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充环评报告表》(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15.1); 8、《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农机配套密封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建评[2014]28 号, 2014.2.2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并参照《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2017 年度重点任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成环发【2017】196 号文;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2、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1 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一览表

类型	验收评价标准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除外)		
	pH	6~9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B级标准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除外)		
	氨氮	45		
	总磷	8		
无组织废气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有组织废气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并参照《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2017 年度重点任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成环发【2017】196 号文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20	/	8.5
	二氧化硫	50	/	8.5
	氮氧化物	30	/	8.5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农机产业园龙飞路 397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农机产业园龙飞路 397 号，经现场踏勘，项目东侧隔已建的 16m 宽规划道路为盛丰农机孵化园，南侧为园区待建空地，西侧隔已建的 16m 宽规划道路为园区待建空地，北侧为代建空地。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2.2 项目建设概况

2.2.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农机配套密封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农机产业园龙飞路 397 号

2.2.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1) 项目内容及规模

①将老厂现有生产区实施整体搬迁技改，修建与项目配套的厂房设施及公用工程。项目新厂区位于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马家村(四川现代农机产业园内)，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24000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15980.89m²，主要建设三座生产厂房，其中 1#厂房为手工车间(主要从事产品检验和包装以及产品储存)建筑面积 3125.99m²，2#厂房为冲压车间(主要进行垫片的生产加工)建筑面积 7751.75m²，3#厂房为抄取车间(主要进行板材的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和原料储存)建筑面积 5103.15m²。项目新厂区不设员工食堂，车间办公用房位于 1#厂房内。

②搬迁老厂现有 35 台压力机，同时淘汰企业老厂现有辊压工艺所有生产设备如搅拌机、混料机、成张机、硫化机、有机溶剂回收装置和 4t/h 燃煤锅炉等；并新购置抄取工艺设备如碎浆机、磨浆机、成型机、卷纸机和 4t/h 燃气锅炉等生产设备 24 台(套)。

③项目搬迁技改后，在原材料方面将采用木浆纤维和进口的芳纶纤维替代老厂原有的石棉纤维，实现无石棉生产；在生产工艺方面将采用“抄取工艺”替代

老厂原有的“辊压工艺”，实现以水为分散介质，替代老厂原有有机溶剂介质；在能源方面采用燃气锅炉替代原有的燃煤锅炉；在产品方面由原有的 800t/a 辊压石棉橡胶密封制品更新为 900t/a 纳米新型抄取无石棉环保密封制品。

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

备注：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将 4t/h 燃气锅炉改为 2t/h 低氮燃气锅炉。

(2)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营运期
主体工程	1#厂房手工车间(建筑面积 3125.99m ² , 单层钢结构, 建筑高度 10.8m, 主要从事产品检验和包装, 以及产品储存)	不合格产品、废包装
	2#厂房冲压车间(建筑面积 7751.75m ² , 单层钢结构, 建设设备运行噪声、边角料、废润筑高度 10.8m, 主要进行垫片的生产加工)	滑油和含油废棉纱
	3#厂房抄取车间(建筑面积 5103.15m ² , 单层钢结构, 建粉尘、水蒸汽、抄取废水、设筑高度 10.8m, 主要进行板材的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和备清洗废水、设备运行噪声、原料储存)	废包装
	搬迁老厂现有 35 台压力机, 淘汰企业老厂现有辊压工艺所有设备, 并新购置抄取工艺生产设备 24 台(套), 建设形成纳米新型抄取无石棉环保密封制品 900t/a 的生产能力(其中板材 450t/a, 垫片 450t/a)	/
公辅工程	格栅沉渣预处理池	污泥、废水
	2t/h 燃气锅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水
	污水处理站	废水、污泥
	生产车间隔油池	废油
	绿化(2231.55m ²)	/
	供水、供配电、通讯	/
办公及生活设施	车间办公用房(位于 1#厂房内)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仓储或其它	原料储存区(位于 3#厂房内)	废包装材料
	产品储存区(位于 1#厂房内)	/

2.2.3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或说明	台(套)数	实际建设数量
企业现有拟搬迁的生产设备	80 吨压力机	JN23-80	1	与环评相符
	40 吨压力机	JN23-40	1	与环评相符
	35 吨压力机	JN23-35	18	与环评相符
	125 吨压力机	JN23-125	1	与环评相符
	16 吨压力机	JN23-16A	13	与环评相符
	台式精密压力机	JB0417	1	与环评相符
企业现有拟淘汰的生产设备	两辊热压机	YHJZ- 1650	1	与环评相符
	数控成张机	SKCJ1590	1	与环评相符
	成张机	SXT1580-1	3	与环评相符
	粉碎机	11.5KW	2	与环评相符
	粉碎机	7.5KW	1	与环评相符
	搅拌机	YB160L	6	与环评相符
	搅拌机	3KW	1	与环评相符
	自动搅拌机	30KW	1	与环评相符
	自动搅拌机	11.5KW	2	与环评相符
	自动搅拌机	18.5KW	1	与环评相符
	混料机	4KW	1	与环评相符
	混料机	4+11.5KW	2	与环评相符
	混料机	3KW	1	与环评相符
	空压机	V-0.48/7	1	与环评相符
	硫化机	QLB750*850	2	与环评相符
	油回收装置	YB160C-2	1	与环评相符
	燃煤锅炉	DZL4-1.25-AII	1	与环评相符
企业新增的生产设备	碎浆机	55KW电机、电相	2	与环评相符
	锥形磨浆机	55KW电机、电柜	1	与环评相符
	盘磨机	37KW电机、配套盘	3	与环评相符
	压力筛	全不锈钢	1	与环评相符
	提浆泵	/	4	与环评相符
	搅拌器	5.5KW	4	与环评相符
	浆池	/	3	与环评相符
	高速搅拌池	/	1	与环评相符
	1350 成型机	含网布、压榨、卷纸	1	与环评相符
	压光机	/	1	与环评相符
	卷纸机	含复卷机	1	与环评相符
	污水处理站	/	1	与环评相符
	燃气锅炉	2t/h	1	与环评相符

2.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表

	名称	年耗量(单位)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主 (辅) 料	木浆纤维	255t/a	市场	/
	芳纶纤维	205t/a	美国杜邦	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
	天然橡胶乳液	600t/a	市场	橡胶 30%，水分 70%
	高岭土(2800 目)	270t/a	市场	Al ₂ O ₃ · 2SiO ₂ · 2H ₂ O
	润滑油	0.5t/a	市场	矿物油、抗氧化剂等
能源	天然气	150000m ³ /a	市政管网	/
	电(KW.h)	15 万	地区电网	/
水量	自来水	5250m ³ /a	市政管网	H ₂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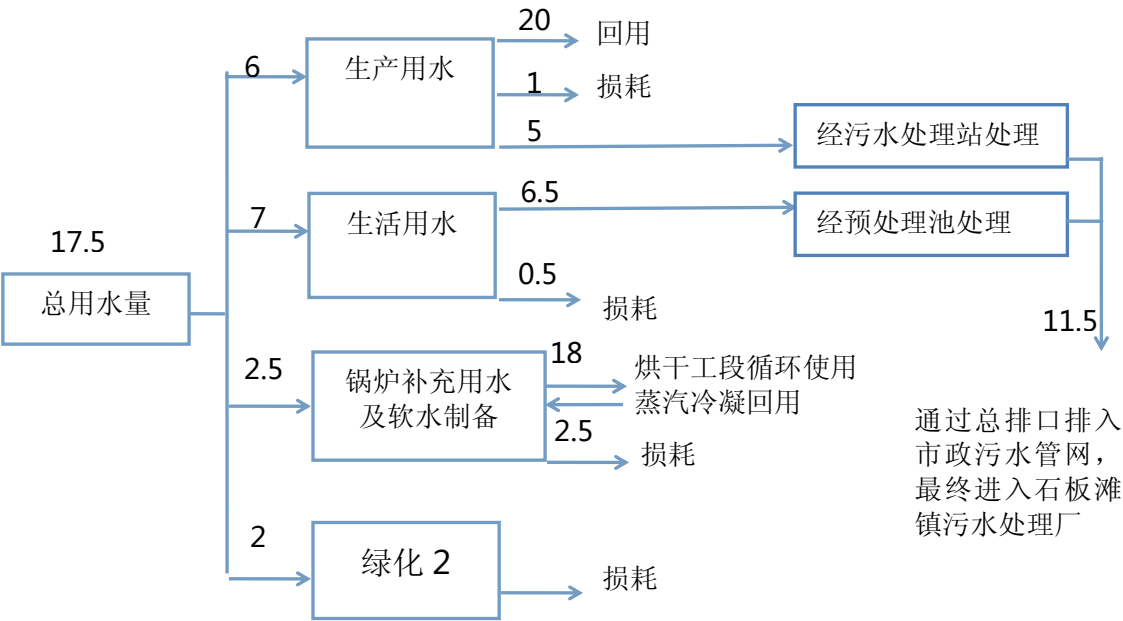
2.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 1 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h。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

2.2.6 水平衡图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碎浆工段及锅炉软水制备工段；生活废水主要为工人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石板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废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石板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1.5m³/d，合计 3450m³/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单位 t/d）：



项目水平衡图 2-1

2.2.7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无石棉密封制品目前主要有三种生产工艺，即橡胶混炼模压工艺(MP 法)、抄取工艺(BA 法)和压缩成张工艺(CA 法)。本项目采用抄取工艺，该生产工艺是目前国外常采用的一种无石棉密封材料制备方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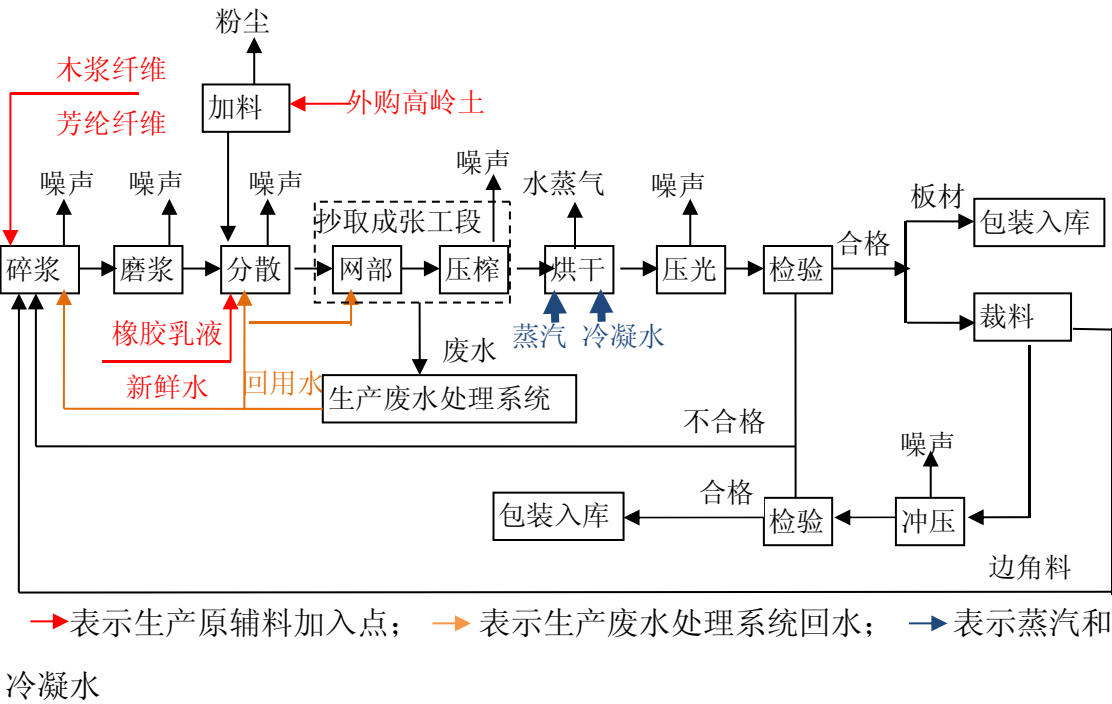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木浆纤维和进口的芳纶纤维采用碎浆机进行水力碎浆，并控制浆料浓度在 10%左右，再通过锥形磨浆机和盘磨机进行磨浆加工，使纤维浆料获得某些特性(如机械强度、物理性能)，以保证抄取成型的板材能达到预期的质量要求。磨浆后将纤维浆料通过提浆泵打入浆池，外购高岭土和天然橡胶乳液(橡胶 30%，水分 70%)经计量也加入浆池内，开动搅拌器使浆料分散均匀，并不断加入水将浆料浓度调配至 5%左右，以便后续的抄取成张工段网部成形。调配好的浆料使用成型机抄取成张，抄取成张工段主要包括两部分网部成形和压榨脱水，即成型机的网部转动经过浆料时沾满浆料，含浆料的网部经压榨辊筒压榨使浆料脱水形成具有一定厚度结构较密实的料坯，再经烘干和压光处理后检验合格的 50%作为板材包装入库；其余 50%按照不同垫片形状规格要求裁剪下料，经压力机冲压处

理制成垫片，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

2.2.8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工程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更后对环境的影响
1	锅炉房位置为原 3#厂房旁	变更为北侧厂界位置	无
2	原锅炉为 4t/h 天然气锅炉	变更为 2t/h 低氮天然气锅炉	变小
3	生产废水全部排放	变更为大部分回用,少量排放	变小

结论：项目变更均对环境有利，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料（高岭土 2800 目）时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加强投料个人的环保教育和职业培训，加料时轻拿轻放、严禁抛、扔包装袋，散逸的粉尘经车间通风设施外排，属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建筑（污水处理站位于 3#厂房内）遮挡、循环水池加盖密封、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回收的纤维及时回用，不得存放于室外、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维护，一旦回用水水质发生变质及时外排等措施治理；天然气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并已安装低氮燃烧系统，废气经过 8.5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排放形式
加料（高岭土 2800 目）工序	颗粒物	加强投料个人的环保教育和职业培训，加料时轻拿轻放、严禁抛、扔包装袋，散逸的粉尘经车间通风设施外排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	恶臭	通过建筑（污水处理站位于 3#厂房内）遮挡、循环水池加盖密封、纤维及时回用，不得存放于室外、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维护，一旦回用水水质发生变质及时外排等措施治理	无组织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使用清洁能源并已安装低氮燃烧系统，废气经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碎浆工段及锅炉软水制备工段；生活废水主要为工人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石板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废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石板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1.5m³/d，合计 3450m³/a。

表 3-2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废水来源	产生规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排放量 (m ³ /d)	实际废水排放去向
------	------	--------	------------------------------	----------

生产废水	间断	COD _{Cr} 、BOD ₅ 、SS	5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石板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	间断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6.5	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石板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冲压机、搅拌器、成型机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安装双层隔音玻璃、加强管理，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治理。

3.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回收的纤维、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和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及含油棉纱手套、天然橡胶乳液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回收的纤维公司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含油棉纱手套由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天然橡胶乳液废包装桶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表 3-3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污染物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回收的纤维	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含油棉纱手套	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天然橡胶乳液废包装桶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3.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该项目环评与实际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3-4。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大气污染物	加料工序	粉尘	加强投料个人的环保教育和职业培训，加料时轻拿轻放、严禁抛、扔包装袋，散逸的粉尘经车间通风设施外排	同环评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通过建筑（污水处理站位于 3#厂房内）遮挡、循环水池加盖密封、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回收的纤维及时回用，不得存放于室外、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维护，一旦回用水水质发生变质及时外排等措施治理	
	燃气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使用清洁能源并已安装低氮燃烧系统，废气经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8.5 米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石板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同环评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石板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固废	生产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回收的纤维	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及含油棉纱手套	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天然橡胶乳液废包装桶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安装双层隔音玻璃、加强管理，夜间不生产等措施		

3.6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3%。该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项目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期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 号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做好扬尘防护工作,严格控制建设施工扬尘,洒水降尘、使用商品混凝土、安装扬尘防护网、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等	15	同环评	15
	废水治理	施工期修建临时废水储存池及水循环系统	4	同环评	4
	噪声治理	施工期对施工机械修建围护结构进行隔声,使用低噪施工设备和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	3	同环评	3
	固体废弃物处置	施工期建筑垃圾送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	3	同环评	3
运营期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100	同环评	100
		生产车间隔油池 2 m ³	1	同环评	1
		运营期生活污水格栅沉渣预处理池及污水管网	10	同环评	10
	废气治理	运营期 4t/h 燃气锅炉安装一根 15m 排气筒	2	锅炉变为 2t/h、排气筒变为 8.5 米	2
		运营期要求员工投加高岭土时严格做到轻拿轻放,加料时应采取将包装袋反扣在进料口处,并对袋口四周进行密封,同时可在反扣的包装袋外围加盖一层塑料薄膜尽可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2	同环评	2
		运营期生产车间机械式强制通风系统及排气扇	5	同环评	5
	噪声治理	运营期对压力机、碎浆机、盘磨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音等噪声治理措施	9	同环评	9
		运营期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围护型结构厂房内	计入主体工程	同环评	计入主体工程

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机配套密封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固废处置	运营期格栅沉渣池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2	同环评	2
		机器设备更换的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棉纱集中分类桶装密封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1	同环评	1
	厂区绿化	绿化 2231.55m ²	8	同环评	8
	环境管理及检测	定期检测	3	同环评	3
	其他	防渗要求：冲压车间、抄取车间合成防渗膜铺底+混凝土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污水处理设施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35	同环评	35
		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修建“防渗透、防雨水、防溢流”危废暂存间，进行专业防渗防漏处理。	2	同环评	2
		污水处理站防渗措施：地面及池壁四周均用环氧地坪进行防渗处理。	3	同环评	3
合计			208		208

表四 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4.1 环评主要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选址符合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工程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必须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治理工程与建设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2. 若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建设性质或建设规模等发生变动，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3. 提高生产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从源头减轻设备的噪声量；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治理声源，加强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运转，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厂方应定期对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长期高效稳定运行，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完全回用不外排，杜绝地下水、地表水污染。
5.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6. 厂方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水平，做到环保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4.2 环评批复

一、该项目拟在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马家村(四川现代农机产业园)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4000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15980.89m²。项目建设由主体工程(项目建设 1#、2#、3#共计 3 栋厂房。其中 1#厂房为手工车间，主要从事产品检验和包装以及产品储存，建筑面积 325.9m²； 2#厂房为冲压车间，主要进行整片的生产加工，建筑面积 751.75 m²； 3#厂房为抄取车间，主要进行板材的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和原料储存，建筑面积 503.15 m²)、公用辅助工程(设置一个 4t/h 的燃气锅炉，生产车间设置隔油池；设置一套“UF+RO”双膜法废水回用工艺系统)及办公生活设施(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等组成。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纳米新型抄取无石棉环保密封制品 90t。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建设内容、规模、性质、风险防范及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进行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改变。

2、项目生产废水(成型机网部反冲洗废水、抄取工艺设备清洗废水、抄取成张工段生产工艺废水等)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UF 超滤+RO 反渗透)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RO 膜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配备的热辊进行蒸发处理，产生的泥饼可用作水泥原料，不外排；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拖把清洗废水及洗手废水等含油废水必须经隔油沉淀池有效处理)必须经预处理池有效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石板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并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3、燃气锅炉外排烟气必须经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项目以 3 非厂房边界为中心半径 50m 的范围划定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及食品厂等环境敏感点，确保不得扰民。

4、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并落实施工噪声、扬尘等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倾倒；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建立台账。

6、营运期必须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安全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开工时应向我局报告。试生产时，必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新都区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请新都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表

类型	验收评价标准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pH除外）		
	pH	6~9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pH除外）		
	氨氮	45		
	总磷	8		
无组织废气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臭气浓度	20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有组织废气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并参照《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2017 年度重点任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成环发【2017】196 号文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20	/	8.5
	二氧化硫	50	/	8.5
	氮氧化物	30	/	8.5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6.1 工况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6.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 0.5 dB (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 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6.3 监测内容

我公司委托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基本信息表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基本信息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布点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项目厂界四周	污水处理站等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2 次/天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锅炉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监测方法及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HJ836-2017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无	监测布点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组织 废气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		臭气浓度、颗粒物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监测方法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4675-93
		颗粒物	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监测布点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监测方法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6.4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图 6-1。

图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2 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排气筒 (8.5 米)	标干流量 m ³ /h		2114	2124	2143	2773	2224	2412	/
	实测氧含量 (%)		4.2	4.1	4.3	4.8	5.2	3.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2.0	1.9	1.7	1.8	1.9	/
		折算浓度 (mg/m ³)	1.9	2.1	2.0	1.8	2.0	1.9	2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折算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5	25	25	25	24	/
		折算浓度 (mg/m ³)	25	26	26	27	28	25	30

评价标准及结果：锅炉排气筒中的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参照《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2017 年度重点任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成环发【2017】196 号，锅炉排气筒氮氧化物符合其规定。

图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2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0.231	0.250	0.212	0.255	0.260	0.240	1.0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0.385	0.404	0.365	0.392	0.360	0.380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0.365	0.346	0.385	0.373	0.360	0.380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评价标准及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表明：2020年7月1日-2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中的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符合《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7年度重点任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成环发【2017】196号文规定。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图6-3。

图6-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指标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2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无量纲）	6.27	6.33	6.10	6.07	/	6.31	6.23	6.18	6.26	/	6-9
氨氮（以N计）	10.7	10.0	10.3	10.5	10.4	11.1	10.3	10.9	10.6	10.7	45
总磷（以P计）	0.14	0.16	0.15	0.15	0.15	0.17	0.19	0.18	0.19	0.18	8
化学需氧量	361	375	358	368	366	382	389	390	385	38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102	105	103	103	105	103	102	108	104	300
悬浮物	8	9	8	8	8	9	8	9	7	8	400
石油类	1.14	1.71	1.78	1.31	1.48	1.26	1.38	1.30	1.80	1.44	20

评价标准及结果：厂排水质的pH和石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切排污单位三级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排放限值；氨氮和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的B级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表明：2020年7月1日~2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废水所测指标氨氮、总磷检测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6.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图 6-4。

图 6-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点位名称	2020 年 7 月 1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地厂界外东侧 1m 处	59	58	昼间：65
2#	项目地厂界外南侧 1m 处	57	56	
3#	项目地厂界外西侧 1m 处	58	56	
4#	项目地厂界外北侧 1m 处	57	56	

评价标准及结果：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检测结果表明：2020年7月1日~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6.7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表：

表 6-2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排放总量
废水	COD	t/a	6.732
	氨氮	t/a	0.051
废气	烟尘	t/a	0.091
	氮氧化物	t/a	0.553
	二氧化硫	t/a	0.189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7.1 项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7.2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档案检查

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工作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兼职 1 名，主要负责污水处理站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等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7.3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固废转移记录等文件由办公室保管。

7.4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监测表附件）齐全。本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3%。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7.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回收的纤维、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和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及含油棉纱手套、天然橡胶乳液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回收的纤维公司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含油棉纱手套由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天然橡胶乳液废包装桶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成型机网部反冲洗废水、抄取工艺设备清洗废水、抄取成张工段生产工艺废水等)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UF超滤+RO 反渗透)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RO 膜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配备的热辊进行蒸发处理,产生的泥饼可用作水泥原料,不外排	项目已完成补充环评,补充内容为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板滩污水处理厂
废气	燃气锅炉外排烟气必须经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实际建设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8.5 米
噪声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并落实施工噪声、扬尘等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安装双层隔音玻璃、加强管理,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治理。
固废	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倾倒;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建立台账。	已落实 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回收的纤维公司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含油棉纱手套由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天然橡胶乳液废包装桶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7.7 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调查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 31.54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 3#厂房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由附图和现场踏勘情况看,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点。

7.8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验收期间对项目周围

居民及员工进行调查，本次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人群文化程度从小学到大学生，均在附近居住或工作。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者支持该项目的建设；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运行中废气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运行中废水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运行中噪声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或较满意。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样表 4 份），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7-2。

表 7-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单位：人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30	
	调试期	废气对您的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	没有 3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 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29	较满意 1	不满意 ☐

经统计本次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表示很满意和较满意态度的占 100%。

7.9 应急措施检查

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应的消防设施，厂区道路做了硬化。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1、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20 年 7 月 1、2 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2、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2020 年 7 月 1 日-2 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中的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符合《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2017 年度重点任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成环发【2017】196 号文规定。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2020 年 7 月 1 日-2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废水所测指标氨氮、总磷检测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2020 年 7 月 1 日-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回收的纤维公司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含油棉纱手套由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天然橡胶乳液废包装桶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检查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实际排放量与批复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值 (t/a)	环评批复值 (t/a)	本次实际排放 (t/a)
废水	COD	6.732	/	1.297
	氨氮	0.051	/	0.036
废气	烟尘	0.091	/	0.011
	氮氧化物	0.553	/	0.140
	二氧化硫	0.189	/	<0.065

4、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调查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 31.54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 3#厂房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由附图和现场踏勘情况看，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点。

5、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经统计本次被调查人员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和较满意态度的占被调查总人数的 100%。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选址符合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工程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及要求

1、若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建设性质或建设规模等发生变动，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2、提高生产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从源头减轻设备的噪声量；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治理声源，加强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运转，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加强对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长期高效稳定运行，确保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4、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维护管理，污水处理站回收纤维及时回用，污泥及时处置，避免恶臭气体扰民。

5、厂方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水平，做到环保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6、建议每年对项目的排污情况至少监测一次。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农机配套密封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农机产业园龙飞路 397 号		
	行业类别	密封件制造业（C356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纳米新型抄取无石棉环保密封制品 9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相符			环评单位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建评[2014]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3			竣工日期	2014.11			排污许可证申报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8			所占比例（%）	2.63		
	实际总投资	7900			环保投资（万元）	208			所占比例（%）	2.63		
	废水治理（万元）	115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他（万元）	4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2026063346			验收时间	2020.7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工程“以新带 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	/	/	/	/	/	/	/	0.345	/	/	/
	化学需氧量		/	376	500	/	/	1.297	6.12	/	1.297	6.732	/	/
	氨氮		/	10.6	45	/	/	0.036	/	/	0.036	/	/	/
	总磷		/	0.16	8	/	/	0.0006	/	/	0.0006	/	/	/
	废气		/	/	/	/	/	/	/	/	540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	20	/	/	0.01	/	/	0.01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26	30	/	/	0.14	/	/	0.14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